

法第 46 條亦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義務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三、爰此，為落實兒少法之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兒童局等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面對數位匯流之趨勢，數位內容分級標準不應僅限於特定之載具，亦即不應以載具究竟為電腦、電視或手機作為管理之區別標準，而應以實質之資訊內容為對象，積極推動專法管理，以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徐耀昌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陳雪生 魏明谷 邱文彥  
簡東明 徐少萍 羅明才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鎮湘 翁重鈞 鄭天財 張嘉郡 馬文君  
林德福 黃文玲 潘維剛 孔文吉 李桐豪  
林正二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鄭委員麗君、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四年）的方式，對護理人員而言不僅無助其領有執照者回流到醫療現場，更有加重執業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拉低整體護理人員薪資的疑慮，實應予重新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鄭麗君、葉宜津、吳宜臻、陳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